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96/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 年 6 月 1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 年 6 月 17 日
立法會會議

就“促進港深合作”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6月1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86/08-09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吳靄儀議員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四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促進港深合作”議案辯論

經何俊仁議員及吳靄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在**全球性的**金融海嘯衝擊之下，香港經濟發展在危機中應尋找新的機遇，**在維護和實踐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尊重香港法治精神的基本方針下**，加強與深圳合作，經營珠三角將是**讓發展珠三角成為**未來香港新的經濟動力；近期，國務院已批准《深圳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深圳提出要與香港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這是中央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的舉措，香港亦應把握時機，改變思維，主動規劃未來；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

- (一) **加強兩地互訪交流，包括安排香港立法機關議員與深圳市政府官員定期會面及往當地考察，就當地政府、經濟及社會體制的發展互相交流意見；**
- (一)(二) 採取主動，盡早就共建全球性的‘物流中心’、‘貿易中心’、‘創新中心’和‘國際文化創意中心’，與深圳市展開協商，深化合作關係；
- (二)(三) 加強香港與深圳**和深圳及其他地方**的金融合作，協助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開設辦事處先行先試，並研究港深兩個交易所合併的可行性，從而結合兩地**以發揮香港的優勢並且與深圳及其他地方互補，加強香港和深圳兩個交易所的聯繫和合作，從而結合內地和香港的優勢**，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廣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三)(四) 創立新的港深合作機制，研究成立港深綜合機遇辦事處的可行性；
- (四)(五) 製訂宣傳策略，把香港與深圳以至珠三角的合作機遇推展至全球，吸引更多投資及人才匯聚；
- (五)(六) 與深圳市協商共同規劃和發展深圳前**後**海地區，探討港深共同經營前**後**海合作區域的可行性；

- (六)(七) 加快推進港深重大基礎設施的對接，加快推行深圳居民往來香港的便利措施，實現人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更便捷；
- (七)(八) 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入深圳發展，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在法律、建築、醫療、研究和開發、房地產、會展、電信、視聽、分銷、銀行、證券、旅遊、文娛、海運、航空運輸、鐵路運輸、個體工商戶、人才中介、印刷出版、公用事業服務等20個領域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的措施；
- (八)(九) 與深圳市共建綠色環保城市，提高深圳、香港的空氣、水的質素，發展綠色環保產業；
- (九)(十) 與深圳市共同發展教育產業，協助本港專上學院在深圳開設分校；
- (十)(十一) 與深圳合作，促進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內需市場，打響香港品牌，協助香港企業轉型；
- (十一)(十二) 盡快落實深港河套區的各项發展方案；及
- (十二)(十三) 促進兩地融合，包括取消兩地的電話漫遊費，發展兩地通用的‘八達通’(電子錢包)，建立貫通兩地的公共交通服務系統，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等。

註： 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